**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及記點原則 附件2**

**一、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（臺灣一等一標誌）之扣款原則**

 (一)未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：第1次未使用，扣減20%補助款，第2次未使用，扣減40%補助款，第3次(含)以上未使用，則扣減60%補助款。

 (二)有參展事實(需檢附參展證明)，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：第1次未檢附，扣減30%補助款，第2次(含)以上未檢附，則扣減60%補助款。

**二、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及扣款原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狀況 | 記點數 |
| 1.取消計畫 | 申請取消（不可歸責於廠商-需附證明） | 免予記點  |
| 申請取消（展前15日前） | 2點  |
| 逾期取消 （展前15日內） | 3點 （取消2點+逾期1點）  |
| 未申請取消/展後申請取消 | 4點  |
| 2.變更計畫 | 申請變更（展前15日前） | 免予記點 |
| 逾期變更 （展前15日內，展後不得變更） | 1點  |
| 重複變更 （同一計畫變更2次（含）以上）（展前15日前） | 每變更1次各記1點 （採累計）  |
| 重複變更 （同一計畫變更2次（含）以上）（展前15日內，展後不得變更） | 每變更1次各記2點 （重複變更1點+逾期1點）(採累計）  |
| 3.核銷計畫 | 逾期核銷（逾展後30日） | 3點  |

說明：

1. 計算方式：依上表違規狀況記點，不同展覽計畫分別列計再加總。

 二、扣款方式：

1. 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，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，爰設定寬限值。
2. 記點計算期間及扣減比例說明。
3. 計算期間為105年10月至12月者，寬限值為5點，每逾1點扣減106年第2次核配之補助上限10%，最高扣減60%。
4. 計算期間為106年1月至3月者，寬限值為3點，每逾1點依106年第1次補助淨額（補助淨額＝獲配補助總額-取消之補助金額）扣減10%，最高扣減60%。因記點扣減之金額將於106年第2次核配補助金額內扣除(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)。
5. 計算期間為106年4月至9月者，寬限值為3點，每逾1點依106年第2次補助淨額扣減10%，最高扣減60%。因記點扣減之金額將於107年第1次核配補助金額內扣除(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)。